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得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紹和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